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 民國102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0年3月25日服儀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號及姓名繡製規定：

（一）白色長短袖制服使用深藍色繡線。

（二）夾克及運動外套使用金黃色繡線。

（三）毛衣免繡學號。

（四）校名、學號及姓名以正楷繡製。

（五）上衣右胸繡姓名，左胸繡校名及學號。

（六）位置大約於口袋上方。

（七）圖例參考：

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 （一）按照季節穿著當季制服，考量個人對當日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依需求選擇穿著長短袖制服上衣，不得穿著他人校服，上衣襯衫內一律穿著白色內衣。

 （二）上衣學號、姓名需車繡紮實，不可脫落並不得缺件。

 （三）襯衫下襬必須紮於褲腰帶內，不得裸露在外，同時不得車縫鬆緊帶，內衣袖子及下擺亦不得外露。

 （四）長褲需使用腰帶繫緊於腰部，不得以垮褲之方式穿著，長褲褲管不得任意拖行，亦不可產生鬃鬚狀。

（五）穿著毛衣或外套時，制服上衣下擺不得外露，夾克拉鍊應拉妥並與外套胸前名字切齊；當穿著校服外套仍無法保暖時，可在校服內(外)再加穿個人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惟不得夾穿著在校服之間以免混淆，另若將個人衣物穿著在最外層時，須於胸前明顯處佩掛學生證，以利識別身分。

 （六）體育課之服裝，限於授課時間內穿著，其他時間不得穿著。

 （七）穿著制服時，一律穿著黑色短筒皮鞋，襪子為黑色或白色。

三、其他：

 （一）穿著皮鞋時後腳跟不得壓平當作拖鞋穿著。

 （二）頭髮、鬍鬚、鬢角需隨時梳理整齊並保持整潔，亦不得於身上戴掛環扣飾物（例如耳環、鼻環、唇環、舌環、戒指……等）。手鏈、項鏈及護身符不得外露。指甲需隨時修剪，不得塗抹指甲油或配帶髮箍，無特殊需求或未事前申請核准不可上妝。髮式規範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
 (三）書（背）包一律按學校制式書（背）包校徽朝外攜行，不得單獨攜帶非本校書（背）包到校，書（背）包式樣不可任意更改、不得書畫佩掛涉有不雅、歧視等文字、圖案及飾物或將邊緣蓄意成鬚狀。

 （四）衣褲宜燙平整，保持清潔，衣釦扣妥，損壞需修補，鞋子要保持整潔。

 （五）制服（褲）應依既定規格穿著，不得任意修改規格及樣式。

 （六）校園內除因腳受傷有明顯包紮無法穿著皮鞋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。

 （七）奉核准穿著便服時應以端莊為宜，不得穿著無袖上衣或拖鞋、涼鞋，須穿著襪子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（家庭變故、身體受傷）無法遵守以上規定者，應檢具相關有效（醫院）證明至生活輔導組報備取得證明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視情節給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